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1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、技术和资源，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，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，提高政府治理能力。现将《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5〕51号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成员单位、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》

附件 2：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